

#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二) 苗栗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要點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306 號函。

## 二、錄取類別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：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。
- (三) 年齡在 65 歲以下，無不良嗜好者。(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前未滿 65 歲)
- (四) 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。

## 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，時薪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不超過 4 小時(上午 7 時至 9 時，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需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)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- (二) 享勞、健保，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六) 協助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(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「助理服務紀錄」)。
- (八) 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參加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；另每學期校內之特教研習亦請助理員務必參加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，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- (二) 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- (三) 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四) 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- (五) 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## 七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站 (<http://www.mlc.edu.tw/index.htm>)。
- (二) 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(<http://web.wumeijh.mlc.edu.tw>)。

八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。

九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4 時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輔導室（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 1 鄰 5-1 號）

（三）電話：(037) 752409 分機 682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

2、簡歷表（檢附相關服務經驗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及現場黏貼於准考證上）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5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6、報名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
7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10 年 02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09 時 00 分報到，依報到順序唱名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 1 鄰 5-1 號 2 樓）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（佔 60%）：時間 8 至 10 分鐘，範圍包括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等。

（二）資料審查（佔 40%）：曾任特教教師助理員/學生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績效良好者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等。

十三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（一）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（二）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成績同分時，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
（二）複查時間：110 年 02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止。

十六、申訴電話：037-752409 分機 682，或以書面逕寄本校輔導室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02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報到。

十八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貼相片處
	電話：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
	EMAIL：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
	高中(職)				
	大學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10 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初審 核章		複審 核章		核發 准考證	







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一次甄選

# 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  
請黏貼三個月內  
二吋正面脫帽  
半身照片

姓名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應考  
註記

資格審查：

口 試：

## 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  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  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  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  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  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  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- ※ 錄取人員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**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**  
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9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。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**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**  
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9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## 苗栗縣裡烏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

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(以下稱甲方)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\_\_\_\_\_君(以下稱乙方)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計算，110年1月起每小時160元，每日不得超過 4小時(上午7時至9時，下午15時00分至17時00分需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)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四、出勤規定：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三)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八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校長： (簽 章)

乙方： (簽 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 章)

身份證字號：